

第九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山域嚮導證書						
山域嚮導證書類別		○○○○		證書編號	○○ 字第 0000 號	
持 證 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QRcode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正面

山域嚮導 證書		照片
證書類別：○○嚮導		
證書編號： 姓名：○○○ 性別： 血型：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Sports for All Agency, Ministry of Sports
中華民國○年○月○日印製		

附件二-背面

山域嚮導證書	QRcode
認可機構名稱：	
持證須知：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效期內取得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本證書有效期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複訓及展延記錄：	
1. 複訓：民國○年○月○日完成，展延：民國○年○月○日止	
2. 複訓：民國○年○月○日完成，展延：民國○年○月○日止	

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情形。 (四)無違反第十八條所定情事。	30
二	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山域嚮導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申請展延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媒合各類嚮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檢定及複訓換證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